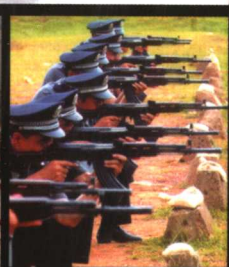


RENMINFAYUAN
SIFAJINGCHAGONGZUOZHUAN



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工作指南^上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 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

主编 王继平
编委 肖利纯 冷芳芳
李海霞 张 元



昆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编. - 北京:昆仑出版社, 2006
ISBN 7-80040-835-3

I. 人… II. 最… III. 司法机关-警察-工作-中国-指南

IV. D926.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592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

编 者: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

责任编辑:丁晓平

装帧设计:十亩工作室·郭丽萍

责任校对:吴信尧

出版发行:昆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66531659

E-mail: jfjwycbs@public.bta.net.cn

印 刷: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A5

字 数:1000 千字

印 张:36.875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40-835-3/D·6

定 价:68.00 元(上下册)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人民法院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编委会

主编：王继平

编委：肖利纯 冷芳芳
李海霞 张 元

责任编辑 丁晓平

责任校对 吴信尧

封面设计 十亩工作室 / 郭丽萍



2003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视察了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看望了司法警察支队全体司法警察。图为肖扬院长在法警宿舍询问警队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代表合影

2002.4.16 于武昌



(图一)



(图二)

2002年4月16日，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图一为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委、省人大、湖北高院领导为在首次“让人民满意的法院、让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察”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图二为湖北省法院司法警察阅警式现场。

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现场会

2004.3.23 济南



(图一)



(图二)

2004年3月23日，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现场会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图一为会议现场；图二为山东泰安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精湛的专业技能训练成果汇报表演现场。

全国法院司法警察规范执法行为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2005.10.18 重庆



(图一)

2005年10月18日，全国法院规范执法行为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重庆市召开。图一为最高法院政治部主任李克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演练现场指导工作时的场景；图二为会议现场。



(图二)

而今迈步从头越

——序《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李 克

五十载风雨兼程，五十载忠贞不渝。

翻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一书，近400篇文件书写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半个多世纪的光辉历程。从某种意义上看，这部书给读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是如何伴随着人民法院的发展足迹，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成为拥有近5万人的精锐之师。

我们今天说，司法警察是人民法院中具有武装性质的特殊群体，是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的坚强力量，也是展示人民法院形象的一个窗口。从本书可以看出，这个共识的形成实属不易。沿着书中悠长的时光隧道，司法警察队伍经历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清晰可见——

从1951年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正式诞生到接下来的二十多年时间里，由于历史的原因，司法警察队伍在困境中成长。但是，司法警察工作一直没有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有了新的发展。1979年7月1日，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各级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这一规定重新为司法机关设置

司法警察提供了法律依据。1992年7月1日颁布的人民警察警衔条例明确了司法警察与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一样实行警衔制度。1995年2月,人民警察法进一步将司法警察规定为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可以说,这一时期明确和巩固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法律地位,为这支队伍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司法警察在人民法院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司法警察队伍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轨道。1997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9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职权、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暂行条例的下发对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实现对司法警察的科学管理,提高司法警察的素质,保障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从培训、训练、警衔审批、抚恤办法等方面健全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基于对司法警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在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里明确提出:“规范司法警察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认真执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双重领导、编队管理的规定,加强统一管理、调动;探索改革司法警察的任用制度,试行部分司法警察聘任制,理顺司法警察的进出口渠道。”自此,司法警察队伍全面启动了理顺体制、加强管理、改革用人机制等工作。

进入21世纪以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事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推出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暂行办法》。这一用人机制的改革,对改善司法警察队伍的年龄结构、缓解警力不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2年至2004年间,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制定下发了司法警察警衔工作管理细则、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主要负责人任(免)职备案有关规定、统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内设机构设置及名称的通知等规范管理文件;重点围绕规范司法警察职能履行,制定下发了使用告知词的通知、值庭规

则、押解规则、看管规则、安全检查规则等文件；同时，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警服、警衔标志和警容风纪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切实加强对司法警察各项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这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对规范司法警察的职务行为、理顺“双重领导、编队管理”体制、加强队伍作风建设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2005年2月21日，为顺应新时期司法警察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重新修改完善，新大纲注意工作实际，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为改革司法警察训练机制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2005年12月5日，《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下发。《若干意见》以解决长期以来司法警察队伍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为出发点，提出了全面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随着书页走完这三个发展阶段，感到由衷的欣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这支具有准军事化管理特点的司法保障力量，延续着几十年来艰苦奋斗、默默奉献、吃苦耐劳的光荣传统，渗透在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中，用热血和忠诚捍卫着公平与正义，以实际行动成为人民法院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一样，司法警察工作在完善中发展，又在发展中完善。面对日趋复杂的法制社会环境，面对诸多新类型、疑难案件的出现以及案件量的迅猛增长，尤其是面对当前死刑二审案件即将实施开庭审理，司法警察队伍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工作压力，与之不相适应的警力、素质、装备、管理等各方面的薄弱环节都不可避免地显现出来，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都与现实需求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司法警察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因此，司法警察队伍要树立高度的职业尊荣感和责任感，一如继往地发扬不怕困难、敢于拼搏的光荣传统，理清思路、迈开步子致力于深化各项改革工作，积极探索有利于司法警察队伍长远发展的合理的用人机制、科学的训练机制、健全的管理机制、完善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夯实执法基础，提高队伍素

质,规范执法行为,把司法警察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全面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更优质的保障。

本书是司法警察队伍建立以来第一本涉及面最广、内容最全面、分类科学细致的指导性文献,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这本书不仅承载着历史,更能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切实指导好司法警察工作,推动司法警察队伍向着知识化、正规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也希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承前启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走出一条更加自信、更加扎实的辉煌之路。

2006年4月28日

序：而今迈步从头越	李克(1)
-----------------	-------

第一部分：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和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7)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2)
- (1995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1996 年 1 月 16
日发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7)
- (1996 年 7 月 5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 (48)
-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50)
-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 (53)
- (2000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48 号)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55)
- (2001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5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8)
- (1995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9)
-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90)
-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法发[1993]40 号)
-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92)

(1997 年 4 月 26 日 法发[1997]11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若干问题解答	(98)
(1998 年 10 月 26 日 法政[1998]81 号)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03)
(2002 年 9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3 次 会议通过)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108)
(2003 年 7 月 16 日 法发[2003]13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	(111)
(2003 年 11 月 3 日 法发[2003]19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	(115)
(2004 年 2 月 6 日 法发[2004]4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	(118)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法发[2004]14 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122)
(2000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53 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137)
(2001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62 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45)
(2003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66 号)	

第二部分:队伍建设篇

(一)政治思想建设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授予退(离)休人民警察警衔荣誉章的规定》的通知	(155)
(1998 年 2 月 25 日 公通字[1998]12 号)	
附:授予退(离)休人民警察警衔荣誉章的规定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人民法院退(离)休司法警察人民警察警衔荣誉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1998年3月20日 法政[1998]2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抓好“三讲”教育工作的通知 (158)
 (1999年4月7日 法发[1999]1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163)
 (1999年9月30日 法发[1999]2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法院干警中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 (167)
 (2000年9月15日 法发[2000]2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70)
 (2001年4月18日 法发[2001]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177)
 (2001年5月28日 法[2001]7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建设的通知 (182)
 (2001年9月28日 法发[2001]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法警队 争当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察”活动的通知 (185)
 (2001年11月16日 法[2001]17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人民满意的法警队和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察的决定 (189)
 (2002年4月8日 法[2002]9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 (194)
 (2002年11月19日 法发[2002]1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泛开展“回顾过去,开拓未来”教育活动的通知 (200)